

復審人 劉柏廷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81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恐嚇、妨害自由、妨害風化、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7 月確定，於 110 年 2 月 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4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81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再犯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屬偶發性之犯罪並無再犯之危險，亦無矯治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未能向觀護人報到實屬事出有因，縱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之事實，然仍應審酌有無情節重大之情事，原處分顯有過度侵害人身自由之嫌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報到共 8 次（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7 月 21 日、111 年 1 月 12 日、111 年 3 月 16 日、111 年 3 月 30 日、111 年 4 月 20 日、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6 月 8 日），經告誡在案；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3 日間持有第二級毒品，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再犯僅經判處有期無徒刑 2 月，屬偶發性之犯罪並無再犯之危險，亦無矯治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一節，經查復審人係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而經撤銷假釋，故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涉。另訴稱「未能向觀護人報到實屬事出有因，縱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之事實，然仍應審酌有無情節重大之情事，原處分顯有過度侵害人身自由之嫌」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9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故如因故無法報到，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且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究因何事而未能報到，亦未提供相關事證，經本署以 111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930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能補正，所訴要無足取。綜合上述，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簡字第 638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7 月 12 日中檢永冠 111 執 7288 字第 1119075875 號函、111 年 10 月 12 日中檢永護質字第 11119001240 號函及相關資料、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